

# 沈阳市民政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民〔2018〕96号

---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8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从2018年7月1日起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

####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63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55 元。

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4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

## （二）城乡低保边缘标准

城市低保边缘户标准：每人每月 635 元-76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55 元-786 元。

农村低保边缘户标准：每人每月 425 元-5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540 元。

##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85 元。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800 元不变。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01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48 元。

## 二、调标时间

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县（市）应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按新标准核发。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一项民生工程，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资金配比工作，确保按时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规范管理。要切实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

保障标准调整与各项政策的结合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全面加强低保规范化管理。认真核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特困人员身份，确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三）强化督查，确保质量。市民政局成立督查组，在调标实施过程中，将深入各地进行督查；各区、县（市）民政局也要成立督查组，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沟通，促进问题尽快解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街道（乡镇）、社区（村）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此项工作顺利进行。要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





---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